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黃松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煥彩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郭娜羽